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Future Data Group Limited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或構成其一部分，或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法規相抵觸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Future Data Group Limited證券。本聯合公告不會在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於或向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VARIANT WEALTH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偉富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於塞席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
有限公司)

**GORGEOUS REAL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華置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
有限公司)


FUTURE DATA
FUTURE DATA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9)

聯合公告

- (1)力高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聯合要約人就收購
FUTURE DATA GROUP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
(聯合要約人及／或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
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
現金要約截止；
(2)要約結果；
(3)要約結算；及
(4)本公司公眾持股量**

聯合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Lego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i)華置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與偉富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統稱「**聯合要約人**」)及Future Data Group Limited(「**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刊發之聯合公告；(ii)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就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刊發之公告；(iii)本公司及聯合要約人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就買賣出售股份刊發之補充聯合公告；(iv)聯合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就(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完成及要約刊發之聯合公告；及(v)聯合要約人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五日就要約而共同刊發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截止

聯合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宣佈要約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截止，且聯合要約人並無修訂或延長要約。

要約結果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綜合文件所載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限及日期)，聯合要約人接獲11份有效接納書，涉及要約項下合共63,411,750股要約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15.85%。

經計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涉及要約項下63,411,750股要約股份的11份有效接納書以及待過戶登記處妥為登記已接獲的有效接納書涉及的要約股份轉讓後，聯合要約人及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於312,329,077股股份擁有權益，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8.08%

結算要約

基於接獲了11份有效接納書，當中涉及要約股份63,411,750股，而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2875港元，要約之總代價約為18,230,878港元。

要約人應就其根據要約收購之要約股份支付之現金代價(經扣除接納要約後應繳之香港賣方從價印花稅)已／將以平郵方式盡快匯款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過戶登記處接獲使有關接納在收購守則之規定下屬完整及有效之所有必要相關文件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緊接完成前，陶國林先生(執行董事及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一)持有22,917,327股股份及陶健先生(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一)持有20,000,0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73%及5.00%)。

緊隨完成後及要約開始供接納前，聯合要約人及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五日於合共248,917,32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包括(i)華置投資(聯合要約人之一，並由陶女士實益全資擁有)持有的106,000,000股股份；(ii)偉富(聯合要約人之一，並由陶國林先生實益全資擁有)持有的100,000,000股股份；(iii)陶國林先生持有的22,917,327股股份；及(iv)陶健先生持有的2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2.23%。

計及根據要約接納的11份有效接納書所涉及的63,411,750股要約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15.85%)，過戶登記處正式登記要約股份之轉讓後，聯合要約人及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312,329,07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78.08%。

除上文披露者外，聯合要約人及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i)於要約期開始前並無持有、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股份之權利，或可就股份或股份之權利作出指示；(ii)於要約期內並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之任何權利；或(iii)要約期內且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止，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下表載列(i)緊接完成前；(ii)緊隨完成後及要約開始供接納前；及(iii)緊隨要約截止後(假設已將聯合要約人根據要約收購之要約股份轉讓予聯合要約人)以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及 要約開始供接納前		緊隨要約截止後 (假設已將聯合要約人 根據要約收購之要約股份 轉讓予聯合要約人)以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聯合要約人及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偉富 ^(附註1)	—	—	100,000,000	25.00	100,000,000	25.00
—華置投資 ^(附註2)	—	—	106,000,000	26.50	169,411,750	42.35
—陶國林先生	22,917,327	5.73	22,917,327	5.73	22,917,327	5.73
—陶健先生	20,000,000	5.00	20,000,000	5.00	20,000,000	5.00
小計	42,917,327	10.73	248,917,327	62.23	312,329,077	78.08
賣方 ^(附註3)	220,000,000	55.00	14,000,000	3.50	14,000,000	3.50
公眾股東	137,082,673	34.27	137,082,673	34.27	73,670,923	18.42
總計	400,000,000	100.00	400,000,000	100.00	400,000,000	100.00

附註：

1. 偉富由執行董事陶國林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2. 華置投資由陶女士實益全資擁有。
3. 賣方由Asia Media Systems Pte. Ltd. (「AMS」)全資擁有，而AMS由徐承鉉先生、李承翰先生、馮先生、朴炯進先生、Lee Sung Gue先生、Lee Je Eun先生及Marilyn Tang女士分別擁有約25.34%、22.71%、18.14%、14.03%、14.03%、3.40%及2.35%權益。Marilyn Tang女士為AMS已發行股份約2.35%的擁有人，並為馮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馮先生視為於Marilyn Tang女士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徐承鉉先生、李承翰先生、馮先生為執行董事。

本公司公眾持股量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待過戶登記處就已接獲有效接納的要約股份轉讓妥為登記，73,670,923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8.42%)由公眾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持有。因此，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未能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載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本公司、董事、聯合要約人、聯合要約人各自之唯一董事及將予委任之新董事已各自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暫時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本公司及聯合要約人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盡快恢復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VARIANT WEALTH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偉富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陶國林

承董事會命
**GORGEOUS REAL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華置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陶虹遐

承董事會命
**FUTURE DATA GROUP
LIMITED**
主席
徐承鉉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承鉉先生、馮先生、李承翰先生、柳晟烈先生及陶國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錫基先生、沈振豪先生及容啟泰先生。

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聯合要約人及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陶國林先生)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據其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聯合要約人各自之唯一董事(不包括陶國林先生)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陶國林先生為偉富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聯合要約人之一)之唯一董事，而陶女士為華置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聯合要約人之一)之唯一董事。

聯合要約人各自之唯一董事(即陶國林先生及陶女士)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賣方(陶國林先生除外)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據其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董事(不包括陶國林先生)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

本聯合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至少七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資料」頁面保留。本聯合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futuredatagroup.com上發佈。

本聯合公告概以英文本為準。